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技”或“标的公司”）5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顺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由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4、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相关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需根据各方最终沟通情况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李英顺，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生。

李英顺持有标的公司 54.3388% 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赵建喆，中国国籍，1982 年 7 月生。

赵建喆持有标的公司 5.1862% 股份。

3、王德彪，中国国籍，1984 年 10 月生。

王德彪持有标的公司 1.5558% 股份，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R970H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英顺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6.4190% 股份，为

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5、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U514C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方资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4.7242% 股份。

6、中兵团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C145J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兵团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15.7142% 股份。

7、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9TEAE5H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瑞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5.9190% 股份。

8、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10W1NL4J

执行事务合伙人：辽宁德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2.1428% 股份。

9、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C1R6B62Q

执行事务合伙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2.1428% 股份。

10、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YM5423A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1.8572% 股份。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5941303894
法定代表人	李英顺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3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 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英顺	3,260.33	54.3388%
2	赵建喆	311.17	5.1862%
3	王德彪	93.35	1.5558%
4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4	6.4190%
5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3.45	4.7242%
6	中兵团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5	15.7142%
7	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14	5.9190%
8	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	2.1428%
9	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	2.1428%
10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3	1.8572%
合计		6,000.00	100.0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自查，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

乙方 1：李英顺

乙方 2：赵建喆

乙方 3：王德彪

乙方 4：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中兵团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7：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8：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9：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0：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丙方）：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意向方案

1.1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各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控股丙方，购买各乙方所持股份的具体比例另行协商确定。

1.2 本次交易的定价应以甲方聘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应由交易各方基于前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交易各方必须依据证券、国资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各审核部门或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取得交易各方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3、后续安排

乙方及丙方应协调配合甲方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后续的尽职调查工作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等具体方案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正式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为准。

4、排他约定

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丙方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

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六、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由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意向协议》；
-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